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31號

再 抗 告 人 台 喬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昆 運

再 抗 告 人 葉 立 群

共 同

代 理 人 洪 振 庭 律 師

複 代 理 人 李 柏 勳 律 師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票 款 執 行 事 件，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114 年 度 抗 字 第 331 號 裁 定，提 起 再 抗 告，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再 抗 告 駁 回。

再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理 由

一、相 對 人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變 更 為 陳 建 州，有 民 事 陳 報 狀 及 公 司 變 更 登 記 表 在 卷 可 稽（見 本 院 卷 25、32 頁），陳 建 州 聲 明 承 受 訴 訟，核 無 不 合，合 先 敘 明。

二、相 對 人 執 再 抗 告 人 於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共 同 簽 發，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1,446 萬 4,000 元，到 期 日 113 年 11 月 11 日，並 記 載 免 除 作 成 拒 絕 證 書 之 本 票 1 紙（下 稱 系 爭 本 票），主 張 其 向 再 抗 告 人 為 付 款 提 示，然 不 獲 付 款，向 原 法 院 聲 請 准 予 強 制 執 行，經 原 法 院 司 法 事 務 官 裁 定 准 許。再 抗 告 人 提 起 抗 告，原 法 院 以 原 裁 定 駁 回 其 抗 告。再 抗 告 人 提 起 再 抗 告，理 由 略 以：相 對 人 未 提 示 請 求 付 款，原 裁 定 未 通 知 伊 陳 述 意 見，又 未 依 職 權 調 查 有 無 提 示，逕 准 許 本 票 強 制 執 行，消 極 不 適 用 非 訟 事 件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第 44 條 第 2 項 及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77 條 但 書 規 定，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等 語。

三、本 院 判 斷：

01 (一)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
02 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
03 3項規定自明。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
04 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係
05 為促進票據流通，提供迅速獲得清償票款之機制。本票執票
06 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
07 執行，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依非訟事件程
08 序審查本票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
09 存否之效力，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
10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
11 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12 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核上開票據法之規定，
13 係該法關於本票已否提示事實之舉證責任規定，並未對本票
14 發票人有何顯失公平之處，要無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
15 定之適用餘地。

16 (二)系爭本票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具備法定要件，其上並載明免
17 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屆期已為付款提示，
18 惟未獲兌現，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抗
19 辯未為提示，未舉證以釋明，為原裁定所認定，則原法院自
20 無從職權調查審認，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票據法第123條
21 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再抗告人
22 之抗告，核與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無違，適用法規並無錯
23 誤。

24 (三)又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陳述意見，並不以開庭到
25 場陳述為必要，亦得以書狀為之。再抗告人就原裁定提起抗
26 告，已提出民事抗告理由狀陳述意見（見原法院抗字卷16至
27 18頁），原裁定就再抗告人所陳之意見說明其認定之理由而
28 駁回其抗告，亦難謂有消極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
29 規定之情事。

30 (四)從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
31 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3 民事第十八庭

04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05 法官 張文毓

06 法官 胡芷瑜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莊智凱